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10036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137號  
(少年警察隊)  
承辦人：社工 龍家儀  
聯絡電話：(06)2031182、2031192  
傳真電話：(06)2022319  
電子信箱：tt22060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少字第111067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71213A00\_ATTCH8.pdf、0671213A00\_ATTCH2.pdf、  
0671213A00\_ATTCH3.pdf、0671213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「意象LOGO設計徵圖活動」，請  
轉知所屬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傳遞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少年輔導、預防偏差行為  
工作精神，藉由意象LOGO設計徵圖，發揮少年創意及想像  
力，藉以宣揚服務理念。

二、活動辦法

(一)參加資格：設籍本市12歲至18歲少年。

(二)分國中及高中(職)2組(不在學少年可參加同齡組  
別)。

(三)設計內容：以「青春」、「活力」、「希望」等少年相  
關形象為元素自由發揮，作品應包含「臺南市政府少年  
輔導委員會」字樣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共同評審—設計意  
象契合性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、色彩應用及美感、多



元應用延伸性等各20%。

(五)獎勵辦法

- 1、第1名：每組1名，各頒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- 2、第2名：每組1名，各頒發3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- 3、第3名：每組1名，各頒發2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- 4、佳作：每組2名，各頒發1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
(六)作品規範（詳附件活動計畫）

(七)應繳資料：投稿作品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切結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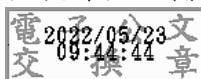
(八)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111年7月中旬於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，並通知領獎事宜。

(九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意象LOGO設計徵圖活動」計畫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



裝

訂

線

